证券代码: 871601

证券简称: 中技克美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的职责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 信与勤勉义务,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举、履职、考核、解聘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均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 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 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

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 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一)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 (一)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 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 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 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 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 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如有)。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应给予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可以列席公司经营层会议,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但不参与经营决策。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与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亲自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对于重大事项,独立董事 应当要求公司提供详细的资料和说明,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 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每年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且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 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

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组织安排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备案与管理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 第二十四条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五个交易 日内,根据本指引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进行备案审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 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 子文件。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 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指引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

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的沟通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进 行;不定期考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考核方式包括查阅 独立董事的工作记录、会议记录、发表的意见及相关材料,与公司 管理层、其他董事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第三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独立董事续聘、解聘及津贴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评价优秀的独立董事,公司可以给予适当奖励;对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